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RTA
Global Markets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且在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9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3.98百萬港元。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開發及擴大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業務，具體而言，用於採購人工智能硬件及設備(將用作其解決方案業務之核心存貨)，以擴大其能力並在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市場中縮短向客戶的交付時間，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動用。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且在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CE號碼：APR5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金額1.75%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規模及現行市場費率後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約為6,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53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5.87%；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折讓約18.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完成前其後未被撤銷)；
- (B)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各自就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得；及
- (C) 本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項下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66,386,03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供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獲悉數動用。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經誠信行事後)合理認為：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應於完成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義務發生重大違約或未能履行；
- (iii) 聯交所暫停或重大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惟僅與配售事項或本公告有關之任何短暫停牌除外)(如必要)；
- (iv)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災難、危機、政府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民事騷亂、流行病、大流行病、自然災害或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事件；
- (vi) 香港證券結算、付款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遭任何重大延期執行；或
- (vii) 適用法例規例，或任何法院、政府當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其之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

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合理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所預期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切實際或不宜進行，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及設備，提供無線應用服務，物業租賃及加密貨幣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全面擴張其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業務。本公司已開始向其客戶開發人工智能計算設備、智能存儲解決方案及集成硬件解決方案，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9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3.98百萬港元。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開發及擴大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業務，具體而言，用於採購人工智能硬件及設備(將用作其解決方案業務之核心存貨)，以擴大其能力並在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市場中縮短向客戶的交付時間，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目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事項為擴大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以及籌集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供其業務發展之良機。該等舉措將支撐業務持續擴張，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悉數配售，且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家俊先生 ¹	78,283,887	23.58%	78,283,887	19.6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6,000,000	16.59%
其他公眾股東	<u>253,646,311</u>	<u>76.42%</u>	<u>253,646,311</u>	<u>63.74%</u>
總計	<u>331,930,198</u>	<u>100%</u>	<u>397,930,198</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58,283,887股股份由偉暉投資有限公司(「偉暉」)直接持有，而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偉暉的100%權益。陳家俊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持有其100%股份。此外，2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直接持有，後者由陳家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陳家俊先生間接擁有78,283,887股股份的權益，其中58,283,887股股份通過偉暉持有及2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持有。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即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CE號碼：APR5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及馬飛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